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月26日

# 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5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47号）及《郑州市都市区生态水系全面提升工程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突出截污治污和河流两岸生态建设，让市民享受生态水系整治成果。

## 二、主要目标

（一）2015年春节前，落实“河长制”、“水长制”责任制，对城区内贾鲁河、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潮河、东风渠、魏河等七条河道进行集中整治和加强监管，实现“水清河美”的目标。

（二）水清：即河道有水面，水质达到四类以上，无污水、无漂浮物、无异味；河美：即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堤外50米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垃圾、无枯树杂草，景观绿化管理规范有序。

### 三、主要任务

(一) 水源调度。目前城区河道水源主要为黄河水，邙山提灌站和花园口提灌站每天可供水 42 万立方米。其中邙山提灌站每天可供 26 万立方米（根据南水北调饮用水源置换情况适时调整），分别向贾鲁河供水 6 万立方米、金水河 5 万立方米、熊耳河 5 万立方米、十八里河 4 万立方米、十七里河 4 万立方米、潮河 2 万立方米；花园口提灌站每天可供 16 万立方米，向贾鲁河每天供应 6 万立方米、东风渠 5 万立方米、魏河 5 万立方米。

(二) 河道沿线实现污水零排放。2015 年 1 月底前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所有排污口污水不入河。2015 年 6 月底前，彻底完成截污治污任务。

(三) 沿河两岸环境整治及违章建筑拆除。春节前清除垃圾、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城市行洪、河道景观改造的违法违规建筑。

### 四、实行“河长制”、“水长制”责任体制

推行“河长制”、“水长制”管理体制是我市网格化管理的扩展和延伸，是生态水系管理的重要抓手。

由市水务局及水源单位负责人担任水长，具体负责市区七条河道水源调度，确保供水。

各城区河段所在地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分别担任河长，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行政负责人担任河段长，承担排污口封堵、沿河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违章建筑拆除等具体工作任务。

相关部门按照政府职责分工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执法监管、行业指导、整治等工作。

## 五、相关部门职责

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统一调度、河道清淤和水系提升工作，做好所管潮河、魏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七里河（水务局负责 107 辅道以东河段；郑东新区负责 107 辅道以西河段）、贾鲁河、须水河、索须河河道的工程设施、绿化美化及林木花草管护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中心城区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河道雨水口排污的排查和动态管理。负责督促、检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排水管网清淤工作，禁止向生态水系河道、市政雨水窨井倾倒垃圾。负责排查建成区内雨水管道内擅自接入污水管道的情况，做好市内污、雨水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所有涉河工程必须做好导流设施，不能因施工影响供水。

市环保局：依法加强区域内环境监管，对违法超标排放的单位进行处理。加强水质监测，定期通报监测数据。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做好污水治理工作。

市园林局：负责生态水系范围内及常西湖区域水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常西湖区域的工程设施、绿化美化及林木花草管护工作。会同市环保局、市城管局组织截污治理验收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生态水系沿线雨、污水管网的规划审批，负责新建、改造项目的雨污水管网规划审批工作。配合市城管局、

市城建委及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做好截污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和管网对接工作。

市城建委：负责对涉及雨、污水管网的市政工程建设所有施工项目现场排污口的排查治理工作。会同市规划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做好项目配套管网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新建市政工程雨、污水管网分流和所有房屋开发项目的配套验收工作。所有涉河工程必须做好导流设施，不能因施工影响供水。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生态水系建设用地以及截污治理工程项目用地手续的审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生态水系建设、运行管理及截污工程项目核批、资金保障，生态水系排污口财政扣款资金管理等工作。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重点项目工程雨、污水管网规划建设的督促落实和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工作，并会同市规划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做好项目配套管网的协调对接工作。

市文广新局和报业集团：负责“水清河美”工程的宣传舆论，信息发布、典型曝光。

市河务局、黄河游览区管委会：负责黄河水源保证。黄河游览区管委会负责输水渠道的沿线维护、水质和供水安全。

各相关部门职责应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办〔2012〕32号）相衔接。

## 六、处罚措施

(一) 所有污水口禁止向河道排污，依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郑办〔2011〕50号)文件规定，发现一处罚款20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向排污口所在辖区政府扣款。

(二) 不得有积存垃圾，对不能限期清理的，按10倍标准进行有偿清运，由市财政直接向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扣款。

(三) 违章建筑限期拆除，实行考核、通报。

(四) 涉河工程必须做好导流措施，不能因施工阻断生态供水，特殊情况需停水上报分管生态水系工作的市领导批准。

## 七、督导考核

市委、市政府建立“河长制”、“水长制”目标考核办法，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范围，由两办督查室牵头，生态水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媒体组成联合督导组，采取现场督查、专项查办、明察暗访、集中验收等常态方式，强化截污治污、垃圾清运、违章拆除等督查考核，情况及时通报，其结果与所在县(市、区)评先表彰挂钩。

- 附件：1. 郑州市生态水系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一览表  
2. 城区金水河、熊儿河、东风渠排污口情况汇总表  
3. 郑东新区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统计表  
4. 郑州市河道垃圾情况统计表

5. 郑州市河道违法建设统计表
6. 郑州市“河长制”责任河段分工一览表
7. 郑州市“水长制”责任河段分工一览表

---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6日印发

---

